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优秀的职业素养,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谨求实,工作态度认真,较好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考虑到业务的连贯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所担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与天健会计所协商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费方华	2006 年	2004 年	2004 年	2021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合盛硅业、英科再生、金能科技、联德股份、巨化股份、昂利康制药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费方华	2006 年	2004 年	2004 年	2021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合盛硅业、英科再生、金能科技、联德股份、巨化股份、昂利康制药
	李茜	2015 年	2014 年	2014 年	2021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骥	1997 年	1997 年	2015 年	2021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中新赛克、博杰股份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前已对天健会计所的业务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职业素养、诚信记录等方面开展核查,并与天健会计所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认为天健会计所能格尽职守,遵循诚信、客观、公正、独立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行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行业从业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审计及后续年度审计工作均委托该所进行,考虑到业务的连贯性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上市公司审计工作上的经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4.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与天健会计所协商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审计委员会履职证明文件;

5、天健会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巨星科技")预计 2022 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向关联企业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叉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产品、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租赁资产合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3,091 万元;向关联企业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自机器人")销售产品、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合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向关联企业上海铼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铼锗光电")销售产品、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合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向关联企业常州华达西德宝激光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西德宝")销售产品、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租赁资产合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250 万元;向关联企业杭州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纳科技")销售产品、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合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向关联企业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橡胶")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产品、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合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向关联企业杭州巨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精密")销售产品、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租赁资产合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410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采购商品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叉车及配件、维修费、手工具及配件等	市场价格	3,066	579.22	2,925.53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及服务、手工具等	市场价格	5,000	197.14	1,074.29
	上海铼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格	200	0.72	9.19
	常州华达西德宝激光仪器有限公司	材料、智能产品等	市场价格	1,200	354.12	1,144.08
	杭州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终端系统、咨询服务等	市场价格	50	-	3.72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产品及服务等	市场价格	10,000	221.66	106.45
	杭州巨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手工具及配件等	市场价格	10	0.24	0.61
	小计	-	-	19,516	1,352.86	5,263.87
向关联人租赁资产	常州华达西德宝激光仪器有限公司	房屋	市场价格	50	5.04	17.61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运输设备	市场价格	25	9.47	24.38
	杭州巨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房屋	市场价格	400	26.26	126.45
	小计	-	-	475	40.77	168.44
	总计	-	-	19,991	1,393.63	5,432.31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叉车及配件、维修费、手工具及配件等	2,925.53	3,077	0.27	-4.92	详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及服务、手工具等	1,074.29	1,500	0.10	-28.38	
	上海铼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9.19	10	0.00	-8.13	
	常州华达西德宝激光仪器有限公司	材料、智能产品等	1,144.08	1,000	0.10	-14.41	
	杭州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终端系统、咨询服务等	3.72	50	0.00	-92.57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产品及服务等	106.45	40,000	0.01	-99.73	
	小计	-	5,263.26	45,637	0.48	-	
向关联人租赁资产	常州华达西德宝激光仪器有限公司	房屋	17.61	60	0.00	-70.65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运输设备	24.38	30	0.48	-22.81	
	杭州巨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房屋	126.45	200	0.01	-73.66	
	小计	-	168.44	480	0.02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1、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2、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采用市场化原则定价,从而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系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礼敏

注册资本:捌亿陆仟陆佰叁拾玖万伍仟捌佰伍拾贰元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和府路 666 号

经营范围: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堆垛车、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叉车及配件的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智能搬运机器人、自动化设备制造,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堆垛车、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叉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及配件、智能搬运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特种设备的修理,叉车、工程机械、机电设备、智能搬运机器人的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经济技术信息咨询,智能物流系统、自动化项目的集成,技术服务及工程实施,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039,724.9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2,772.88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448,970.2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110.82 万元。(数据来自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 66 号 4 幢 5 层 501-516、518 室

法定代表人:郑洪波

注册资本:9,295.152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电气安装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78,401.94 万元,净资产 22,323.76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43,227.91 万元,净利润-6,571.48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3、上海铼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128 号 11 号楼 C 座 218 室

法定代表人:陆俭

注册资本:8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电、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光电仪器的制造及维修;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铼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45.75 万元,净资产-152.67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44.83 万元,净利润 1.60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4、常州华达西德宝激光仪器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钟楼开发区梅花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张庭

注册资本:45 万美元

经营范围:光机电一体化仪器的研发设计、制造、维修及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模具开发及销售;大地精密测量仪、电子经纬仪、电子全站仪、激光测距仪、水准仪、电子水准仪、激光三维扫描仪、三维感知传感器及系统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不含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常州华达西德宝激光仪器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712.00 万元,净资产 388.72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858.84 万元,净利润-122.20 万元。(数据经审计)

5、杭州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A 幢 11 楼 F 座

法定代表人:姚嘉

注册资本:1734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服务:集成电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货物进出口;批发、零售:集成电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0,843.88 万元,净资产 7,664.79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6,768.71 万元,净利润 2,832.73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6、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 1 号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沈金荣

注册资本:78703.7038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轮胎、车胎及橡胶制品;汽车零配件、汽车附属用油、汽车装饰用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424,920.35 万元,净资产 1,267,395.98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3,028,569.04 万元,净利润 147,291.96 万元。(数据经审计)

7、杭州巨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二十二号大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仇建平

注册资本:1000 万美金

经营范围:生产;充电器;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巨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7,185.29 万元,净资产 4,239.25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757.08 万元,净利润-3,595.59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1.杭叉集团及巨星科技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且公司董事长仇建平先生、董事徐筆女士为杭叉集团董事;

2、公司董事长仇建平先生、董事会秘书周思远先生为国自机器人的董事;

3、公司副总裁张珏先生为铼锗光电董事;

4、公司副总裁张珏先生为华达西德宝董事、总经理;

5、微纳科技是公司的参股公司,董事会秘书周思远先生为微纳科技的董事;

6、中策橡胶及巨星科技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且公司董事长仇建平先生为中策橡胶董事,公司董事徐筆女士为中策橡胶监事会主席。

7、巨星精密及巨星科技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且公司董事长仇建平先生、董事王玲玲女士、董事李政先生为巨星精密董事。

(三)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财务、资信状况及公司与其历年来的商业往来情况,以上关联方均能按约定履约。

三、定价原则和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以市场化为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同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产品采用相同的定价政策,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该等交易行为均按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出现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由于交易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审议相关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监事会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4 月 11 日,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美元 65,000 万元(若涉及其他币种的折算成美元)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交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实施,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情况概述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的主要产品以国际销售为主,国际销售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较高,国际销售业务收入结算币种以美元为主。受国际政治、经济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导致公司经营不确定因素增加。为锁定成本、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等风险为目的。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或组合,且该等外汇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二)投资金额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美元 65,000 万元(若涉及其他币种的折算成美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实施。

(三)投资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主要包括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利率、汇率、货币等标的,也可以是上述标的的组合;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反向平仓或展期;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的信用交易。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 期业务、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利率互换、利率掉期等。

(四)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五)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 立长期业务往来的合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再预测的回收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5、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针对此项需加强财务部门对产品的理解和研究,降低操作风险的发生和法律风险出现。

(二)公司对外汇衍生品交易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交易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

2、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允许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银行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3、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 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4、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5、公司财务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 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 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6、公司审计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基于公司外汇资产、负 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对外汇衍生品按《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企业会计准则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会计核算和披露。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建立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以及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4 月 11 日,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杭州欧镭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增加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常州华达科捷光电仪器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为欧镭激光增加财务资助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华达科捷的财务资助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对控股子公司杭州欧镭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增加财务资助额度

1、资助对象:杭州欧镭激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镭激光")

2、资助金额:拟增加额度至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下同)的财务资助,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即在任一时点资助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提供资助后即从总额度内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以后额度即行恢复。

3、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3 年。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根据欧镭激光实际经营情况向其分次提供财务资助。

4、资金用途: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5、资金占用费率标准:按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收取利息

6、审批程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对控股子公司常州华达科捷光电仪器有限公司的财务资助

1、资助对象:常州华达科捷光电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科捷")

2、资助金额:拟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下同)的财务资助,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即在任一时点资助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提供资助后即从总额度内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以后额度即行恢复。

3、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3 年。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华达科捷实际经营情况向其分次提供财务资助。

4、资金用途: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5、资金占用费率标准:按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收取利息

6、审批程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杭州欧镭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杭州欧镭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MA27X1FU0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37 号 2 幢 406 室

法定代表人:张庭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欧镭激光 48%股权,是欧镭激光的控股股东;张珏先生持有欧镭激光 33%的股权;郑洪波先生持有欧镭激光 15%的股权;周思远先生持有欧镭激光 4%的股权。

其余股东未能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说明:

欧镭激光的自然人股东张珏先生、郑洪波先生、周思远先生不具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条件,张珏先生、郑洪波先生、周思远先生承诺共同为欧镭激光此次财务资助事项按出资比例承担连带责任。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传感器;服务;光机电一体化仪器、激光器材、激光加工设备、激光显示产品、激光投影仪器,计算机软件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批发、零售:仪器仪表、激光显示产品,计算机软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924.20 万元,负债总额 5,383.60 万元,净资产-2,459.40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690.08 万元,净利润-1,084.41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欧镭激光资信良好,未发生过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形。经查询,欧镭激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止 2021 年底,公司对欧镭激光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2,000 万元。

2、公司名称:常州华达科捷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50530668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常州市钟楼开发区梅花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张庭

注册资本:1233.5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机电一体化仪器的研发设计、制造、维修及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模具开发及销售;大地精密测量仪、电子经纬仪、电子全站仪、激光测距仪、水准仪、电子水准仪、激光三维扫描仪、三维感知传感器及系统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华达科捷 65%股权,是华达科捷的控股股东;张珏先生持有华达科捷 35%股权.

其余股东未能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说明:

华达科捷的自然人股东张珏先生不具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条件,张珏先生承诺为华达科捷此次财务资助事项按出资比例承担连带责任还责任。

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8,311.23 万元,负债总额 18,571.27 万元,净资产 29,739.96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57,155.86 万元,净利润 5,939.69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华达科捷资信良好,未发生过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形。经查询,华达科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止 2021 年底,公司对华达科捷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4,000 万元。

三、风险控制

1、公司已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健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内部控制,明确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经办部门及其职责等事项。

2、公司财务部应在全面分析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的基础上,对被资助对象的履约能力做出审慎判断。

3、欧镭激光和华达科捷的自然人股东张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欧镭激光的自然人股东周思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两位均为公司的关联人,均已承诺按出资比例承担连带归还责任,不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

4、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四、董事会意见

被资助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其主营业务的拓展,提升其生产经营能力,提供财务资助具有必要性。

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公司和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且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六、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8,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78%,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可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相